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全資子公司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資收到中國證監會覆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1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柯翔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王建文先生及區璟智女士。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4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香港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的函》（机构部函[2021]3320号）。根据该函，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收悉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4亿港元，其中约8亿港元用于财富管理和经纪业务，约6亿港元用于FICC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划转有关手续，并在增资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境外有关监管当局核准的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证明文件等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公司将严格按照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报告的增资用途使用有关资金，不变更增资用途。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